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4号

关于桂味联智慧冷链高端食品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桂味联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桂味联智慧冷链高端食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柳州市柳太路9号，项目用地总面积约241.36亩。项目保留现状冷库、智慧工厂，其他建筑物全部进行拆除重建，对现有冷库进行改造，制冷剂使用R134a代替R22。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一座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二期建设四座食品加工厂；项目三期建设多层冷库一座，两座冻品集采集配厂房。项目建成后生猪屠宰规模50万头/年，肉制品加工产能7000吨/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屠宰生产线、肉制品加工生产线、1#冻品专项配送厂房、2#集采集配厂房等）、辅助工程（洗车棚、消防水泵房、配电室等）、储运工程（多层冷库、毛猪入口等）、公用工程（排水系统、供热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噪声处理工程、事故应急池、无害化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8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日产日清，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固废暂存间设计为全封闭式，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由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肉制品加工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须确保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3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屠

宰废水、肉制品加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送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须确保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计算结果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其中西龙钢厂小区距离新建屠宰生产线较近，须在厂区西侧增设隔声墙，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及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四）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屠宰生产线、肉制品加工车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固废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安装废水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连续监控装置，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连续监控装置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病死猪及猪三腺暂存于冰柜，定期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猪毛和猪蹄壳暂存

于毛收集间，肠胃内容物暂存于胃容收集间，猪粪、栅渣和污泥在固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检疫化验材料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卤渣、油炸废油、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再生利用；废培养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七）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检测废液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11-450204-07-02-429931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01月22日印发